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惠安彭艺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156236941G

地址：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

法人代表：刘文山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案件名称：惠安彭艺石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案件基本情况：根据我局8月份双随机检查方案安排，11月9日在对惠安彭艺石业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聘请的电工林强阳未持有的特种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44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25日